

Newsletter

卓 阅

2021第09期
总第168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证监会对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2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
- 3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 4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等五项金融行业标准
- 5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6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1〕43 号）
- 8 关于暂免收取 2021 年上市公司上市费的通知（上证发〔2021〕44 号）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 -- 存续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1〕1033 号）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47 号）
- 1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46 号）
-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1〕48 号）
- 13 关于下调基金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证发〔2021〕49 号）

目录

contents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541号）
-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540号）
-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的通知（深证上〔2021〕542号）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公布《银保监会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2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公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 3 银保监会：将绿色转型进展纳入银保机构日常监管评价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
- 5 沪深交易所修订科创板、创业板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并发布配套指引
- 6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7 上海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 8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 9 上交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

目录

contents

- 10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11 沪深交易所首批 9 只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将于 6 月 21 日上市
-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 1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 1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 15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 16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
- 17 银保监会就《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税务总局发文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 2 海关总署明确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问题
- 3 海关总署就《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4 税务总局：中国和西班牙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

目录

contents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发布
- 3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
- 4 北京市委网信办等四部委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最高法：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完善垄断认定规则
- 2 国新办：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 3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 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
- 4 京津冀三地签署公平竞争协同联动执法框架协议及多份子协议，拟开展全面合作
- 5 反不正当竞争论坛首次举行
- 6 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 7 国常会：强化公正监管，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合法权益

目录

contents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 1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 2 最高院印发《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 3 《数据安全法》、《印花税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发布
- 4 上海高院发布《上海法院网上递交电子诉讼材料规范（试行）》
- 5 深交所及上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
- 6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 7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一）》
- 8 江西省高院发布《民事执行实务疑难问题解答（到期债权执行专刊）》



卓纬业绩 Achievement

- 1 卓纬支持朝阳国资中心推广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中国证监会对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证券期货市场营商环境，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对相关行政事项涉及的共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方案》明确了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流程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要求等，自《方案》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等，涉及的证明事项主要包括合规纳税证明、营业执照、业务资格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学历学位证明等。

2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定义、分类、运作方式、风险等基本要素进行统一介绍，使投资者能够对产品实质性风险作出及时准确的判断，有利于投资者充分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标准对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一套统一的产品介绍标准。标准规定了产品介绍的通用要求、各级要素及内容要求，给出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介绍模板。

3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等，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证监会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3件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5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进一步完善与民事主体分类有关的表述，将有关条文援引合同法为依据调整为援引民法典为依据，对将证券公司客户的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资金的法律責任进行相应调整等。二是对《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4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发生变化、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4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等五项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及分类标准框架》《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定期报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临时报告》《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五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是各结算参与机构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的基础。当前不同交易市场中，因对结算参与机构有不同的编码体系，同一结算参与机构在不同交易市场中的编码不统一，不利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的数据共享。《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标准的实施，通过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编码，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成本，便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市场其他参与主体获取挂牌公司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的重要渠道，是实施监管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随着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简称为 XBRL）技术在国内信息披露领域的持续应用，XBRL 技术的价值已获得广泛认同。为保证使用 XBRL 技术生成的信息披露电子化文档的规范性，需要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统一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数据标准，对高质量采集基础数据提供支持和保证，进一步为大数据监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监管效率。《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行业系列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实现证券业内、挂牌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信息服务业规范、有序地发展。

当前大数据产品在证券期货业的应用越来越多，大数据平台的性能表现是平台建设的重要指标，性能测试的结果能客观反应平台的性能表现，但大数据测试领域的指导性文件仍然缺乏，《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的制定，从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和测试内容等方面规范了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有效指导各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性能测试工作，提升测试能力，提高测试效率，并基于测试结果客观评估大数据平台产品性能。

5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新《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规定，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遵循“有限目标、问题导向、尊重历史、稳定预期”的思路，对根据上位法确有必要修订的内容进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根据新《证券法》第 221 条，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身份类禁入）以及“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以下简称交易类禁入）两类，执法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相匹配的禁入类型。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充分借鉴境内外监管经验，结合我国市场实际，明确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同时，做好政策衔接和风险防范，对 7 类情形作出了除外规定，避免不同政策叠加碰头和引发执法次生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根据近年来市场发展变化的现实情况，完善了禁入对象的涵盖范围。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要求，我会于2021年1月15日至2月14日就《规定》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从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普遍赞成《规定》修订思路、框架安排和主要制度内容，认为《规定》内容完备、考虑周全、较为成熟，建议尽快出台，没有提出关于《规定》重要制度安排的实质性意见。

考虑到交易类禁入为新《证券法》增加的一类禁入措施，具有不同于身份类禁入的特殊性，我会本着科学立法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借鉴境内外经验基础上，审慎确定了相关适用规则。即，对交易类禁入仅设置5年期限上限，在5年期限上限内，执法单位可根据实际违法情况采取与之匹配的禁入期限，以便于应对复杂多样的违法实际，确保该项制度平稳起步。从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看，前述制度安排得到市场各方普遍认同。

6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结合监管实践，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报格式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开征求意见，现发布施行。

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信披办法》，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二是根据创业板、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有针对性的披露反映其行业竞争力的信息。若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影响及风险。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还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三是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定期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情况，并调整了债券相关情况的披露内容；四是结合退市规则，若公司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存在负值，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

入扣除情况；五是结合前期监管实践，对于占用担保、子公司管理控制、表决权委托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分别作出专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六是为协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工作，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此外，本次修改适当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披露内容，删除了定期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行分析。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1〕43号）

为了推动科创板上市公司坚守科创定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关于暂免收取2021年上市公司上市费的通知（上证发〔2021〕44号）

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1年6月15日起，新增暂免收取2021年部分上市公司上市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暂免收取全部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暂免收取总股本在4亿股至8亿股（含）之间的上市公司2021年上市年费。
- 三、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减免事宜仍按照《关于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2021年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1]1033）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业务，便利基金管理人等市场参与者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指南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交易、分红、停复牌、摘牌、暂停转托管、更名、信息披露公告等业务办理。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要求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指南及上交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人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委托基金管理人予以上传。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上述指南全文可至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指南为开放性文件，上交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如对指南有任何问题，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与上交所联系。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47号）

为优化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衔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上交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证发〔2020〕90号）同时废止。

1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46号）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上交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14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经上交所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申请，适用新规则。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1〕48号）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和程序，提高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关于下调基金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证发〔2021〕49号）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成本，经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调整下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一、自2021年7月19日起，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ETF、LOF）竞价交易经手费标准由原按成交金额的0.0045%向买卖双方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004%向买卖双方收取。基金大宗交易经手费标准按竞价交易经手费标准的50%向买卖双方收取。货币ETF、债券ETF交易经手费仍暂免收取。

二、自2021年7月19日起,交易单元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原每个交易单元每年5万元,下调至每个交易单元每年4.5万元。债券现券及回购交易专用的交易单元使用费仍暂免收取。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541号）

为完善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进一步做好与转板上市相关规则的衔接,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深证上〔2020〕504号）同时废止。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540号）

为完善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经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申请,适用新规则;已经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申请,适用原规则。

新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暂不实施。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3号）同时废止。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的通知（深证上〔2021〕542号）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体系，提高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1 银保监会公布《银保监会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保监会对现行保险业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于6月28日发布《银保监会关于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本次清理对3部规章、11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1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4部规章、7件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不一致的条款予以修订。

其中，废止、失效的原因包括制定时间较早不适应现实情况；文件中的部分条文与现行的上位法冲突，且无法单独修改或无修改必要等。银保监会表示，将于下半年将启动银行业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公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6月25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具体包括：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以及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同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和《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

3 银保监会：将绿色转型进展纳入银保机构日常监管评价

6月24日，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进会上表示，要正确认识碳达峰碳中和给银行业保险业带来的机遇挑战。

周亮表示，要从健全规则标准、创新产品服务、强化风险管理完善监管政策等方面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绿色金融监管办法，优化市场准入，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支持创新业务模式。将绿色转型进展纳入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评价。完善监管指标体系，探索适合于绿色金融产品的风险计量方法，实施有别于传统形式的差异化监管等。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

6月23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将为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换发新版许可证，换发工作为期1年。

新版许可证分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3类。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

5 沪深交易所修订科创板、创业板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并发布配套指引》

6月2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配套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深交所创业板规则修订涉及三方面：一是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设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同步发布《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二是相应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期限，从现行 45 天调整为 2 个月，重组上市的审核时间不变，仍为 3 个月；三是暂停计时情形中增加“处理会后事项、要求进行专项核查”两种情形。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月 21 日，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办法》适用于银保监会监管的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其中包括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办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

7 上海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6 月 21 日，上海市发改委与证监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通知》明确，设立上海 REITs 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市相关原始权益人、专业服务机构、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受托运营管理企业等发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

加大财税等领域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对运营期分红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对项目股权转让按相关税收政策执行。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相关税收问题开辟税务咨询绿色通道，由市区两级税务部门安排专人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8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6月21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对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重点调整了任职条件和审批范围，同时加强任职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同日，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加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要求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符合特殊条件可放宽至大学专科。

9 沪深两市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注册

6月17日，上交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

《指南》适用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的存续期交易、分红、停复牌、摘牌、暂停转托管、更名、信息披露公告等业务办理，包括交易业务安排、日常运作业务等章节。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人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委托基金管理人予以上传。各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存续期管理业务相关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10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6月17日，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7月17日。

《办法》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明确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利用持牌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用股权为非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每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

11 沪深交易所首批9只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于6月21日上市

6月15日，首批9只公募REITs产品分别在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交易公告书称，将于下周一（6月21日）正式上市交易，合计上市规模超过88亿元。

其中，即将在上交所上市的5只REITs产品分别为富国首创水务REIT、中金普洛斯REIT、浙商沪杭甬REIT、华安张江光大园REIT、东吴苏园产业REIT，合计上市规模超过50亿元。即将在深交所上市的4只REITs产品分别为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REIT、红土创新盐田港REIT、中航首钢生物质REIT、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合计上市规模超过38亿元。据报道，上述公募REITs产品都对风险进行了提示，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环节、项目政策和市场环境、项目运营等方面风险。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方案》明确，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等四项指标。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1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6月8日，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自2021年6月2日起实施，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准则》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等相关规则；强调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选任、职责及履职保障，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要求；规范监事选任履职以及监事会、高管层的设置和运行；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1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6月8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并明确相关事项。

《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工作要点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重点加强股权管理、授信业务、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互联网业务等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各级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机构发现问题、揭示风险的能力和强化问责的力度，对机构自查不力、整改缓慢、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进行监管问责。

15 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6月4日，证监会公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自2021年5月13日起施行。

该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对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一套统一的产品介绍标准。标准规定了产品介绍的通用要求、各级要素及内容要求，给出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的介绍模板。

16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

6月4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自2021年7月4日起施行。

《评估办法》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指标和方法、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和运用等具体内容，强调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的支持。进一步强化了考核评估工作的激励约束作用。金融管理部门将把评估结果作为履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市场准入管理、金融监管评级、机构审批设立、业务范围调整等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职能的重要参考，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

17 银保监会就《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4日，银保监会就《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7月4日。

与修订前相比，《办法》对保险条款费率监管主体、公司报送对象、审批备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改革、完善和调整；进一步强化保险条款费率的监督管理，规定公司条款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并明确直接责任人违规的处理。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1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6月3日，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取消了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简化了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了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了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等，通过一系列举措进一步优化执法服务，优化了纳税主体的体验。其中，《公告》规定，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同时，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

2 海关总署明确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问题

6月18日，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报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的规定，发出了《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称44号公告），对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做出了规定。44号公告自9月1日起施行。

根据公告，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公告明确，对同时符合“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等四项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公告还要求，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向首批货物申报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如实填写备案信息，并获得海关备案确认。

3 海关总署就《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6月18日，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7月18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海关将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征求意见稿》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有“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等三类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认定为认证企业。有“走私行为”等十一类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认定为失信企业。《征求意见稿》还指出，高级认证企业除适用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还适用多项便利措施；认证企业适用普遍优惠待遇和通关便利措施；失信企业则适用“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80%以上”等九项管理措施。

4 国税总局：中国和西班牙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

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下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21年5月2日生效，适用于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以及2021年5月2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包括人的范围、税种范围、常设机构等八方面内容。《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西班牙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非居民所得税。其中，《协定》及议定书中对关于利息的税率规定如下：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1 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同时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发布

经过三次审议，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共七章，分为总则、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法律责任、附则。作为数据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法律，《数据安全法》旨在通过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为有效应对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提供了法律根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3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

《通知》旨在加强中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推动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通知》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对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以融促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4 北京市委网信办等四部委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

2021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委网信办、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委、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 App 网络安全专项治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称，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等文件精神，严格规范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北京市委网信办等四部委决定，自发布该《通告》之日起至 11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1 最高法：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完善垄断认定规则管

2021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林广海在最高法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将加强涉互联网平台案件审理工作，正确认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支配地位，不断完善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

林广海还表示，人民法院将积极参与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适时制定出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规制。在加强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方面，林广海称，人民法院加强与市场监管、互联网监管等行政机关的信息交流和协作配合，依法支持行政执法工作，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合力。

2 国新办：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2021年6月1日下午3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领导出席并介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人陈志江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做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平台不正当价格行为三个方面的工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公平竞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熊茂平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涉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益的各种垄断行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保护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3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

2021年6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反垄断局、网监司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哈啰、青桔、美团、怪兽、小电、来电、街电、搜电等8个“共享消费”品牌经营主体参加。价监竞争局相关负责同志向参会企业现场送达《市场监管总局行政指导书》。

会议指出，目前“共享消费”行业普遍存在定价规则不明确、明码标价不规范等不当行为，要求企业增强合规意识，规范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共享消费”行业企业必须按照《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良好市场价格秩序；按照《反垄断法》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切实提高定价规则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会议要求，“共享消费”行业企业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整改，在收到行政指导书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4 京津冀三地签署公平竞争协同联动执法框架协议及多份子协议，拟开展全面合作

2021年6月10日，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机制签约仪式在京举行，三地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署了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平竞争、价格监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4个领域协同联动执法协议。

在同步签署的子协议《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协议》中，就对京津冀实行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以及对政策措施的抽查互查等方面做了要求，如协议中提到将清理妨碍三地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行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探索在适当时机出台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南，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专家竞争评估结果互认。

子协议《价格执法协议》则明确，要逐步完善跨区域价格执法应急响应机制，在遇到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第一时间组织联络，互相配合；《食品安全执法协议》细化了协查配合、检验绿色通道等内容，如协议中指出，要建立涉案食品绿色抽检通道，区域内依法采集的涉案食品可就近送检，对提请跨区域检验的应协助优先办理、优先出具检验结果。三省（市）在食品案件协查过程中相互认可区域内合法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5 反不正当竞争论坛首次举行

2021年6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办反不正当竞争论坛，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主题，就数字经济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品牌保护等热点问题进行研讨。

市监局副局长甘霖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要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市场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着力在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统筹协调、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方面取得突破，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高质量市场竞争环境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助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论坛发布了《2020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报告》及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反不正当竞争影响力十大事件，对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进行解析。据统计，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7371件、罚没金额4.16亿元。2021年1月到5月，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345件、罚没金额1.22亿元。

6 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简称“《任务》”），《任务》指出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7 国常会：强化公正监管，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微企业等合法权益

2021年6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十四五”时期相关工作。会议指出，强化公正监管，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是“十四五”时期更好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的重要举措。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1 上海高院发布 2020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

5月31日，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2016-2020年上海法院涉地方金融组织纠纷案件审判情况进行通报。会上还发布了中英文版《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通报》《2016-2020年上海法院涉地方金融组织纠纷案件审判情况通报》以及《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三份白皮书，其中“涉地方金融组织纠纷案件审判情况”系首次发布。

在此次发布的白皮书中，上海高院对金融商事案件特点进行了梳理。一是金融审判支持和规范金融创新活动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具有市场引领作用的新类型金融商事案件不断涌现。二是融资渠道和结构持续变化引发新型、疑难、复杂问题，特别是融资租赁、保理、信托、债券等融资方式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引发大量纠纷。三是金融科技和普惠金融领域的金融纠纷涉众性特点日益凸显，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金融机构不断加强普惠金融力度，跨地域经营成为常态，金融活动参与主体日益拓展，由此也导致金融纠纷的涉众性日益显现。四是金融案件涉外因素增加对适用国际规则和惯例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巩固和金融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跨境资金流动和金融服务日益活跃，相应涉外金融纠纷案件也逐渐增多。五是司法科技赋能助推金融审判机制深度革新，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轮科技发展对经济社会产生深刻影响，也给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2 最高院印发《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1次会议通过，《决定》自2021年6月16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1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规则’、‘批复’和‘决定’五种。”

（二）在第六条第三款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可以采用‘规则’的形式。”（三）原第六条第四款、第五款作为第六条第五款、第六款。

3 《数据安全法》、《印花税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发布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成为国家大数据战略中至关重要的法制基础，成为数据安全保障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域的重要基石。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印花税法》总体上维持现行税制框架不变，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完善税收优惠规定。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表决通过，使海南自贸港建设有了一部具有统领性的法律，为自贸港建设夯实了法治之基，让各项改革于法有据，在法治轨道上打造开放新高地。

4 上海高院发布《上海法院网上递交电子诉讼材料规范（试行）》

6月15日，上海高院发布《上海法院网上递交电子诉讼材料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主要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纸质诉讼材料的准备，即纸质证据材料应当统一制作证据清单，使用 Word 或 WPS 等文本编辑软件制作，不得以表格形式提交，证据材料中如有数码照片或音视频文件的，应当在证据清单中单独作为证据组（件）标明并拟写标题等；二是电子诉讼材料的制作，即纸质文本类证据材料一般以扫描为 PDF 文件的方式制作形成电子诉讼材料，对页数较少、内容清晰、形式规范或少量不宜开拆的纸质文本，可通过高拍仪或手机进行拍摄制作形成电子诉讼材料等；三是电子诉讼材料网上递交，即电子诉讼材料网上递交应当通过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在申请立案阶段的“网上立案”功能递交主要材料，也可以在审理过程中通过“材料递交”功能递交补充材料等。

5 深交所及上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

6月16日，深交所、上交所分别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自2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以来，证监会督促市场主体按照规定规范股东入股行为，取得积极效果。近期证监会关注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一些中介机构出于免责目的扩大核查范围，存在有些持股主体无法穿透核查、个别持股比例极少的股东也要核查等现象，增加了企业负担。要尽量量化重要性原则，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中介机构实事求是出具意见后可以正常推进审核。同时，也要纠正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免责式、简单化不良倾向。证监会发言人上述表态后20天，沪、深交易所就股东穿透核查做出了简明的规定，以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

6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下称《规则》）。《规则》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首部指导全国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工作的司法解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则》共三十九条，内容涵盖了在线诉讼法律效力、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以及从起诉立案到宣判执行等主要诉讼环节在线程序规则，为各方诉讼主体参与在线诉讼提供明确的程序指引。《规则》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色和亮点：一是首次确立了在线诉讼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了电子化材料的效力和审核规则；三是确定了区块链存证效力范围和审查标准；四是系统建立了在线庭审规范；五是确认了非同步审理机制效力；六是细化完善了电子送达规则。此外，《规则》还对身份认证、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应诉、电子笔录、电子卷宗、在线执行以及刑事案件在线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

7 最高院发布《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一）》

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一）》。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司法建设的成效宣传和经验交流，最高人民法院以“互联网司法建设”为主题，选择创新力度大、落实举措实、实践效果好的相关法院典型经验，编写形成《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十一）》。本期案例中，有的法院打造个性化特色化电子送达新体系，有效破解“送达难”问题；有的法院创新探索“非同步审理”模式，大幅提升在线证据交换和质证灵活度；有的法院创设“共享法庭”，有效化解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数字鸿沟”；有的法院完善证人在线出庭的程序机制和技术保障，保障证人在线出庭的中立性和有效性；有的法院创新数据应用标准和模式，有效保障数据安全。上述举措的共同特点，在于以人民司法需求为中心、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体现了较强的示范效应和治理效能，值得各级人民法院参考借鉴。

8 江西省高院发布《民事执行实务疑难问题解答（到期债权执行专刊）》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印发民事执行实务疑难问题解答（到期债权执行专刊），针对到期债权与收入的法律性质及其执行方式的区别、到期债权的执行程序和步骤、到期债权查封的法律性质、第三人异议的法律性质及处理机制、到期债权执行与确定到期债权执行依据的执行冲突等执行实务疑难问题进行了分析解答。

其中，关于第三人提出异议后不得执行到期债权的同时，是否需要撤销冻结裁定和履行债务通知、到期债权执行程序中的保全能否转为代位权诉讼的保全的问题，江西高院认为，第三人异议能够发生停止执行的法律效力，但该效力并非终局性。在“审执分离”理念下，执行机构对第三人异议只作形式审查，而将可能存在的实体性争议交由诉讼程序裁断，待代位权诉讼裁判确定后，若申请执行人胜诉，则应当恢复对债权的执行。为防止第三人在代位权诉讼中规避执行，对到期债权的保全尤为重要，由于到期债权执行的保全制度较为周密，在申请执行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情形下，应当继续冻结到期债权，将执行保全转为诉讼保全措施。冻结到期债权裁定本身并不具有违法性，不能因第三人否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而认定冻结到期债权的裁定违法。况且，如果第三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确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冻结到期债权的裁定对第三人的权利义务亦无实质性影响。因此，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的，执行实施法官只需不得执行到期债权，而不必撤销冻结债权裁定和履行债务通知，以继续维持到期债权的保全冻结效力。

关于到期债权是否适用轮候查封以及查封顺序如何确定的问题，江西高院认为，轮候查封是对其他人民法院已经查封的财产，执行法院依次按时间先后在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或者是在该其他人民法院进行记载，排列等候，查封依法解除后，在先的轮候查封自动转化为正式查封的制度。从理论上讲，到期债权也是财产权，应当适用轮候查封。关于查封顺序如何确定的问题，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对到期债权的执行并没有对应的登记机关，无需有关单位协助执行，故其查封顺序，应当按照债权冻结裁定书送达第三人的时间顺序来确定。

关于在执行法院已经作出冻结到期债权裁定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情况下，第三人提出异议否认债权存在，但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实际上存在向被执行人清偿的行为，法院是否可以裁定对到期债权强制执行的问题，江西高院认为，第三人在收到冻结债权裁定书和履行债务通知书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债务，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故第三人擅自履行到期债权是一种妨碍民事执行的行为，应由执行实施法官调查后，追究其妨碍执行的责任，这种审查路径区别于对第三人的异议审查，不应混同处理。



卓纬业绩 Achievement

卓纬支持朝阳国资中心推广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

6月23日，卓纬律师事务所支持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功推广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

近日，为加快推进北京冬奥会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北京市以“京彩奋斗者 数字嘉年华”为主题，有序开展2021北京数字人民币“1+N”系列试点活动。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承担本次活动的资金归集和数字人民币“京彩”活动的统一发放任务。

在我国当前经济新常态下，央行发行法定数字货币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作为本次活动的重要载体，国资中心进一步加强与银行间的沟通合作，彰显国企担当，确保活动顺利推进，为朝阳区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各项政策落地，全力推动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贡献力量。

作为国资中心法律顾问单位，卓纬指派合伙人罗莎、律师王雪稚就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就此次活动资金归集安排向国资中心提供法律建议、起草相关协议等。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2009年，是朝阳区国资委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定位为区属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国资中心致力于打造服务区域发展和社会公共项目建设的融资平台、推动关键产业发展的产业投资平台、支持新项目新企业的创业投资平台和加快国有经济优化调整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作用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作为一家专注于提供公司、商事以及金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卓纬根据快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卓越的市场表现而被认可为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者。卓纬律师在股票、债券、并购、投融资、证券化及金融等众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卓纬特别擅长根据客户的产业特性、商业模式和实际需求，提出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精确、高效地完成交易。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轲 胡宇翔 李学艳 刘雯 王雪稚

罗文慧 罗莎 徐广哲 金英 蒋中天

排版：陈雨 林玉瑶 沈祖玉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